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科博館攜手廉政署、營建署辦論壇，提倡打造耐震防災家園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921地震教育園區與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合作於112年4月21日舉辦「建築耐震防災企業誠信論壇」。科博館館長焦傳金表示，希望將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深入建築工程，達成耐震防災的全民目標；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認為，強化「耐震工程品質管理」，對保障公共安全及企業誠信治理具有正面意義。

論壇在921地震教育園區舉行，針對「建築結構耐震、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公私協力共創三贏」等議題進行交流，安排「公私協力共創廉政平台與誠信環境的重要性」及「震災中我們學到的事：建築耐震的真善美」專題演講，包括產官學研及中部地區營建業者、營造業公會、建築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各界代表百餘人與會。

科博館館長焦傳金表示，地震造成生命、安全損害，絕大部分起因於建築物倒塌，教育部重視校園的耐震防災，從2009至2019年已累計補強6,526棟校舍；2020年至2022年再投入162億元，改善1,326棟校舍的耐震力，希望打造讓學生有安心學習的安全校園環境。

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說，台灣在2022年清廉印象指數成績獲評68分排名第25名，超越全球86%受評國家，是政府部門與私部門企業共同努力成果，廉政署將持續與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協力營造廉能優

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產業永續發展。

921地震教育園區保存霧峰光復國中因斷層錯動隆起的操場與受震災毀損的教室，透過歷史與人文、地球科學與防震科技等面向，帶民眾了解地震和人類生活關係。

(資料來源：112年4月21日中時新聞網)



二、「反貪腐」首次納入國際貿易合作議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廉政署設專區落實合作

行政院於112年3月16日公布「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我國與美國歷經多次視訊及兩次實體會議，雙方就「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項議題成初步共識，雙方未來貿易實質關係將更加密切。

本次「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有別以往，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未來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

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為落實倡議與合作，法務部廉政署特別於機關網頁設置專區，將相關作為即時分享，俾利關注此議題的民眾與企業了解。

我國於104年12月9日正式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向各國展現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的決心，並分別於107年及111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自主實踐公約且成果斐然，本次公布之「反貪腐」章節，正切合施行法規定中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反貪腐」章節內容計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5大要點，均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政策及法規制定方向。

(資料來源：112年4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區)

貳、廉政貪瀆案例

一、X光機貪瀆案逆轉，2警1緩刑1無罪

喧騰一時的桃園國際機場採購X光機貪瀆案，承辦人員遭控收賄放水並洩漏底標，讓廠商牟取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7,462萬元，案經桃園地方法院審結，112年4月27日出現逆轉，○局○姓隊長，依洩密罪輕判2月刑，緩刑2年，支付公庫5萬元、○姓警務正獲判無罪、廠商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刑6月，緩刑3年，支付公庫30萬元，可上訴。

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指控，○姓警務正，明知廠商提供的儀器，無法符合採購契約所訂爆裂物標準，竟以提供的偽造原廠證明書，使5部不合標準的電腦斷層掃描儀陸續通過驗收，讓廠商不法獲利7,462萬；○姓隊長則洩漏預算金額和參標廠商家數給廠商，且新家10萬元裝潢是由廠商埋單。○姓警務正涉犯圖利、偽造文書罪；○姓隊長涉收賄罪；廠商涉犯偽造文書、行賄罪。

案經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姓警務正出庭稱，認為廠商「不會騙我」，且儀器都是國際大廠製造，不知證明是偽造，承認有疏失但絕無圖利意圖。○姓隊長則稱，擔心標不出去預算被收回，行李檢驗延宕會影響飛機起飛、耽誤旅客時間，才在快流標時，以電話告知廠商，坦承疏失，但根本不知廠商幫出10萬元裝潢費，直到被調查官詢問才知道。

廠商坦承涉及偽造文書，惟強調當時詢問原廠可否調整成符合台灣法規要求的參數，但原廠以儀器符合美國、歐盟等國際規範，拒絕調整，他才造假。裝潢費部分，因與○姓隊長是朋友才幫忙，他確實不知情。

二、涉教唆友人「冒領遺失現金」 新北警貪瀆罪送辦

新北市○姓警員，去年底至今年2月初，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私下教唆友人冒領侵占民眾遺失的現金2萬1000元。經內部調查後發現○員涉嫌重大，112年4月13日將○員以及友人帶回偵訊，全案將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將○員、其友人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複訊。

去年底新北市警方受理民眾遺失現金2萬1000元，遺失款項的民眾事後到派出所報案求助，卻發現掉落的現金已遭人冒領，警方查出領據為○姓警員簽名並發還遺失物。

據悉，警方事後進一步追查發現疑似是○姓警員涉嫌教唆友人冒領，今年1月上旬，由督察組展開內部調查並報請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將○姓警員與其友人帶回偵訊，初步了解，友人說詞反覆不一，後續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以及關係人身分訊後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性別平等宣導資訊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一)未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及案例：

貳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案情概述

【案例1】兄弟我挺你，迴避要遵守

飛龍擔任機關會計室主任，在他任職期間，機關為解決人力短缺問題，故將於會計室增設約僱人員職缺，飛龍知悉消息後，馬上想到因失業賦閒在家哥哥飛虎，則趕緊通知飛虎投遞應徵履歷。飛龍為用人單位主管，在該職缺面試中擔任面試官，並毫不避諱地選定飛虎為錄取者。後來遭人檢舉，飛龍讓飛虎錄取該約僱人員職務並能領取薪水共16萬多元之行為，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2】攬用自己人，有影響妥當

鳴人為木葉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籃球場設備更新採購案」，依規定須成立評選委員會，鳴人勾選評選委員時，明知其配偶羅田明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按規定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羅田擔任評選委員，使羅田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3】得利賢內助，老公罩不住

騰太座擔任鄉公所工務科科長，老婆郝嫻嫻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郝嫻嫻僱用契約期滿前，工務科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著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作業時，騰太座以承辦科主管身分核章後送陳首長，郝嫻嫻因此獲得續僱。騰太座心想，反正已跟首長報告過，用人權限也在首長身上，我完全沒有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力，應該不會有事，就不以為意在續僱郝嫻嫻之簽文中核章。

騰太座在配偶郝嫻嫻的續僱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使郝嫻嫻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及案例：

參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案情概述

【案例1】建案未迴避，高額罰款來

投機哥在市政府擔任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職務，負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等業務，因其身分認識賺多多建設公司董事多金爺。某日，副處長投機哥掏出一筆現金給多金爺，拜託多金爺以配偶與兒子名義投資賺多多建設公司所推出「好貴案」、「買不起案」等建案，恰巧其中「好貴案」及「買不起案」等兩建案使用執照申請案的核發程序，須經由投機哥覆審，投機哥心想只要他核章同意，即可讓他投資的建案得以銷售，並能使家人獲得利潤，就不假思索在賺多多建設公司申請的建案使用執照內直接核章，並送機關首長核定。

副處長投機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卻沒有自行迴避，仍執意核章，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2】審查偷放水，必惹禍上身

小賈在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某日，他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鄉公所受理老賈申請期間，小賈利用自己對案件有准駁權力，不但在相關會辦公文中核章，還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所簽擬對老賈申請案之反對核章意見，使老賈申請案能順利過關，護航痕跡非常明顯。

小賈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未自行迴避，基於該案件核章或修改承辦人意見，企圖讓關係人老賈獲取利益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

二、反賄選宣導



(圖片來源：法務部廉政署-下載專區宣導資料)

三、性別平等宣導



(資料檔案：請詳參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期刊專區)

肆、其他

一、資通安全宣導

(一)案情摘要：

○○縣政府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A、B因有民事糾紛，A遂請陳員代為查詢B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於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B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肆個月。

(二)問題分析：

- 1、利用電腦查詢車籍、戶役政或其他個人刑案資料時，未依規定登記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或列印資料後，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簽收。
- 2、單位主管未依規定每日、逐筆審核電腦查詢紀錄簿之查詢狀況，並逐筆核章。
- 3、各使用單位對查詢電腦資料（刑案查詢系統）之查詢紀錄未定期下載供單位主管審核。

(三)策進作為：

- 1、賡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警察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

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警宣教，務使每一位員警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 2、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各單位主官（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員警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尤其，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則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3、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 4、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警察機關為偵查與預防犯罪需要，必須使用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蒐集民眾個人資料。而欲進入各該作業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經過單位主官（管）及相關

單位審核後，承辦人才可以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因此，若單位主官（管）對員警於使用者代號、密碼申請時，能謹慎審核申請表所申請的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並考慮申請者的品德操守，確保權限申請後均能使用於公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綜合維護業務專區）

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一）案情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 A 驚慌失措的說著。

「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 B 義憤填膺的說著。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 6 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 2 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

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

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 80 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 180 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 6 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 90 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 19 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二)問題分析：

- 1、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 2、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 3、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
- 4、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三)策進作為：

- 1、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
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若於非班時間進入機關內，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嚴格執行管制措施；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

作，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

- 2、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

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惟因範圍大、樓層多，又屬開放空間，單憑數位保全人員，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 3、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
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

- 4、隨時保持高度警覺：
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綜合維護業務專區)

三、本處廉政檢舉專線

電話:02-89703726

電子郵件:feoeth@freeway.gov.tw